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审批程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启盛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750万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中启盛银向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所有债务的50%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高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公司经审议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对中启盛银的担保总额度为75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中启盛银提供的担保额为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50万元。

####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4940375XN
- 3、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8号101室
- 4、法定代表人：张旻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6、成立日期：2003年5月12日

7、经营范围：建筑装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节能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境导视系统、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城市照明工程、亮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家具、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环保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
2	苏州微饰众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200.0000	20.0000
3	廉波	274.2857	27.4286
4	张旻	25.7143	2.5714
	合 计	1000	100

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为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41.77	10,470.04
负债总额	5,403.32	8,642.10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03.32	8,604.15
净资产	1,738.45	1,827.94
指标名称	2025年1至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917.81	13,384.54
利润总额	20.69	-473.11
净利润	-55.18	-351.96

以上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贵行和苏州中启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512XY250929T000113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

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的50%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担保书的保证范围还包括贵行(或贵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512XY2022042901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贵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贵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贵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3、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8,928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623.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24%；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8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1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